

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科协办发外字〔2024〕6号

中国科协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科协、教育厅（教委），各有关全国学会、高校，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促进海峡两岸暨港澳青年科技人文交流，助力港澳台青年更好融入国家发展大局，中国科协和教育部定于2024年6—8月组织开展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现将《2024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实施方案》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附件：2024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实施方案



2024年3月26日

(联系人：杨 泓 010-68510419 刘 琪 010-68571899)

附件

2024年港澳台大学生暑期实习活动 实施方案

一、活动宗旨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不断加强对港澳台青年的教育培养和正向引导，帮助港澳台青年更深入、全面、客观了解内地（大陆）的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促进他们提升职业技能、积累工作经验，为他们来内地（大陆）学习、就业、创业等创造条件、提供便利，增进港澳台青年对内地（大陆）的历史认同、文化认同、价值认同和发展认同，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汇聚青春力量。

二、组织架构

（一）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国科协、教育部

承办单位：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有关省级科协、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有关全国学会、有关高校、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

（二）工作机制

按照“全国统筹+属地管理”模式，成立全国组委会和省级

工作组。全国组委会由主办、承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组成，负责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下设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由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承担，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和全国层面统筹协调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省级工作组由省级科协、当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国学会、高校、所辖有关地市级科协（含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委会）和实习单位组成，由省级科协牵头共同做好各地实习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设在省级科协相关部门或单位。

三、参加人员

在读港澳台二、三、四年级大学本科生，研究生或博士生400人，包括内地（大陆）高校就读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高校就读的港澳台学生。

四、活动内容

活动于2024年6月至8月期间举行，为期5周左右。按照“1+3”模式组织实施，即“实习+研学、参访、交流”。

（一）启动仪式

各地举办启动仪式，内容包括岗前培训、介绍活动安排、“与知名科学家面对面”等。

（二）实习单位

实习单位涵盖基础研究、信息技术、建筑工程、教育传媒、广告公关、金融财会、法律事务等领域，岗位侧重科技创新特色。

实习岗位与实习学生比例原则上不小于 2:1，采用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双向选择方式确定。实习单位为每一位实习学生安排实习导师。

（三）研学交流

组织实习学生参观国家实验室、高新技术产业园，与知名科学家、科研机构和高科技企业负责人座谈，参访当地科技文化场馆，与当地青年学生交流研讨，与同城实习学生联谊等。

（四）结业仪式

各地分别组织结业仪式，内容包括实习学生分享会、导师点评、颁发结业证书等。

（五）老同学交流活动

各地分别组织老同学交流活动，邀请本届、往届港澳台实习生分享成长经历，组织参观科技创新场馆、与科技创新领域企业家座谈等。

五、组织实施

（一）实施单位

1. 2024 年实施单位包括有关省级科协、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全国学会。省级科协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在以下城市开展试点工作（各实习城市安排名额已含在港澳台地区高校就读学生），招生名额共计 342 人，由所在地省级科协和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实施。

序号	实习城市	试点高校	实施单位	名额
1	北京市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传媒大学	北京市科协、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60人
2	天津市	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天津科技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天津师范大学、天津外国语大学、天津商业大学	天津市科协、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35人
3	上海市	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华东师范大学	上海市科协、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60人
4	南京市 苏州市	南京大学、苏州大学、东南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南京师范大学	江苏省科协、 江苏省教育厅	30人
5	杭州市	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浙江理工大学、浙江传媒学院	浙江省科协、 浙江省教育厅	15人
6	郑州市	郑州大学、河南大学	河南省科协、 河南省教育厅	6人
7	武汉市	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湖北省科协、 湖北省教育厅	10人
8	长沙市	湖南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师范大学	湖南省科协、 湖南省教育厅	15人
9	广州市	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香港科技大学(广州)	广东省科协、 广东省教育厅	60人
10	东莞市	广东医科大学、东莞理工学院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管 委会	10人

序号	实习城市	试点高校	实施单位	名额
11	南宁市	广西大学、广西中医药大学	广西科协、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6人
12	重庆市	重庆大学、重庆邮电大学、西南大学	重庆市科协、 重庆市教育委员会	10人
13	成都市	四川大学、电子科技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四川师范大学、西南财经大学	四川省科协、 四川省教育厅	25人

全国学会由中国环境科学学会、中国航海学会、中国农学会、中华中医药学会、中国营养学会和中国城市规划学会负责组织实施工作，招生名额共计 58 人。

序号	实施单位	名额
1	中国环境科学学会	7人
2	中国航海学会	3人
3	中国农学会	15人
4	中华中医药学会	20人
5	中国营养学会	5人
6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8人

2. 各省级工作组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增加实习城市和试点高校。新增实习城市和试点高校须提前向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报备。同时，实习名额视情况由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进行动态调整。

（二）学生选拔

1. 学生报名。3 月份，各省市实习活动安排在活动官网（<https://ips-gj.cast.org.cn>）公布。活动安排发布后至 5 月中旬止，试点高校、全国学会、港澳台承办机构动员符合条件的港澳台大学生登录网站注册报名。学生注册报名表须由所在高校加盖公章后，上传至注册系统方可完成报名。

2. 学生选拔。所在地省级科协协调当地实习单位、全国学会完成学生遴选后，结合本省市实际情况确定实习学生名单，报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确认后，通知试点高校、全国学会、有关港澳台承办机构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3. 学生管理。省级科协应与试点高校、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全国学会、实习单位建立顺畅的沟通联络机制，共同做好实习学生的住宿、生活及安全保障等。

来自内地（大陆）高校的港澳台学生由就读高校提供住宿；来自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高校的学生由所在地省级科协和全国学会负责协调提供住宿并集中管理。

（三）导师遴选

省级科协和全国学会负责组织遴选实习单位、实习导师、科技导师和生活导师，并对三类导师进行培训。实行导师对学生“一对一”指导制度；同时，通过研学、参访、交流等形式，加强实习学生与当地科技工作者的联系，充分调动当地科技工作者的力量服务港澳台青年成长成才。

（四）实施进度

1. 活动筹备阶段。6月前，确定活动安排和实习岗位，组织学生报名，做好各项筹备工作。

2. 组织实施阶段。6—8月，组织学生参加实习、研学、参访、交流等各项活动。

3. 总结评估阶段。9—10月，做好活动总结评估及对实习学生和实习单位的后续跟踪服务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压实责任。各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当地活动组织实施。省级科协要充分发挥群团组织优势，广泛发动科技工作者参与活动，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活动策划、实施与总结；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省级科协和试点高校的沟通协调工作；试点高校与全国学会负责本渠道招收港澳台学生的报名与资质审核、保障学生住宿和生活所需。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将安排专人不定期赴各组织实施地区对活动筹备和开展情况进行现场调研，并对省级项目办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考核。

（二）周密部署，保障安全。省级科协要制定安全工作预案，根据属地要求，做好卫生防疫和安全管理。要根据最新政策要求做好来自港澳台地区高校学生的稳妥安排。省级科协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安全检查工作，指导实习单位保障学生实习工作期间的人身安全。试点高校与全国学会要做好学生

的安全教育并保障其在校与活动期间的人身安全。各有关单位切实抓好安全责任落实，确保活动安全、稳妥、有序开展。

（三）注重积累，总结经验。省级科协要会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全国学会，通过交流座谈、调查问卷等方式开展学生实习满意度调查，做好实习学生和导师信息、活动期间影像资料的整理汇总，认真总结工作成效和经验，梳理典型案例，提出意见建议，并及时向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报送总结材料。此外，省级科协和全国学会要通过多种方式建立与实习学生的长期联系，了解实习学生的成长动态并提供关怀和帮助。

（四）重视宣传，加强推广。省级科协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高校和全国学会，立足当地活动特色，制定全周期宣传计划。活动开始前，举办宣讲会、编印宣传手册，提高活动知名度。活动组织实施过程中，通过重要节点媒体报道、记者全程跟踪报道、制作和推广活动宣传片、记录并宣传典型人物和故事等方式，扩大活动影响力。省级项目管理办公室要及时向全国项目管理办公室报送宣传素材和成果。